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11期(总第71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4月20日 第11期

(总第714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桂政发[2005]1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6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电力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7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房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8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9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接收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0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2005年继续对部分粮食主产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粮食订单收购挂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2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审计厅2005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3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经济运行分析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4号(17)
- 国务院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机构调整的通知 国发[2005]4号(18)
- 国务院关于200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05]6号(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5]11号(1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15号(22)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桂政发〔2005〕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8年以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了统一养老保险制度、统一缴费比例和统一待遇标准的目标，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多渠道筹资机制初步形成，管理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城镇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了按时足额发放。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仍属低层次的统收统支，尤其是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尚不完善，养老保险基金互济能力较差，抗风险能力还不强。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决定的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5年4月1日起，进一步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

(一)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工作目标是：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设区的市，下同)统收统支，由市级统一管理和使用全市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二)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主要措施：1.改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模式，由原来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改为自治区、市两级管理。2.改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方式，由原来自治区对市、市对县两级调剂，改为自治区对市一级调剂。

二、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编制和组织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由市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统一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

(二)统一管理和使用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2005年4月1日起，实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缴的养老保险费，直接按规定时限划入市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不再划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化发放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各县级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必须于2005年6月30日前,将2005年3月31日以前历年滚存结余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部转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并按规定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办理移交手续。

(三)统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流程。各市要严格按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源数据库,按规定上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项基础数据;要加快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自治区、市两级计算机网络联网。

(四)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后,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受县人民政府和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双重领导和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

三、建立健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

为明确各市人民政府的有关工作职责,激励各市努力做好社会保险各项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绩效与自治区补助挂钩制度。每年年初,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各市人民政府下达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目标任务,年终进行考核。对完成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目标任务的市,在自治区下达的城镇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控制数内的基金缺口,自治区给予全额补助;超出控制数10%以内的基金缺口部分,自治区补助60%,市级承担40%;超出控制数10%以外的基金缺口部分,自治区不予补助,由各市自行解决。对未完成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目标任务的市,在自治区下达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控制数内的基金缺口,自治区补助50%,市级承担50%;超出控制数外的基金缺口,自治区不予补助,由各市自行解决。

四、加强领导,确保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统一行动,规范操作,严肃纪律,确保基金安全和平稳过渡。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加大对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入。要充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编制,保证业务经费落实到位,积极改善经办机构的办公条件,保证经办机构正常、高效运转。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要尽快制定进一步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劳动 企业 职工 社会保障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百企入桂”工作的领导，吸引更多的区外民营资本和名牌企业到我区投资，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局长	葛元力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伍先华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自治区 工商联党组书记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余远辉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管炳六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裴安道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谢瑾瑜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蒋和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余海燕	自治区纪委常委、自治区监察厅 副厅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蒋济雄	自治区农垦局局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班美月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李 泽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欧文魁	自治区工商联副会长

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办公室主任由陈端喜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泽、欧文魁同志兼任。

今后，该领导小组除组长以外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百企入桂”△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电力项目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我区电力项目建设，争取一批电力项目尽快获得国家核准实施，已核准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65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电力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竺坤松	梧州市副市长
副组长： 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承才	北海市副市长
梁 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汪春伟	防城港市常务副市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黄定嵩	钦州市常务副市长
李一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韩广宗	贵港市副市长
成 员：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 侃	百色市常务副市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战明国	河池市副市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邬弘辉	来宾市副市长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罗跃华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玉 清	柳州铁路局局长助理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冯柳江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楼捍卫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罗 伟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肖莺子	南宁市副市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周卓新	柳州市常务副市长	陈泽益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局长
束 华	桂林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洲水利枢纽、钦州电厂、防城港电厂、贵港电厂、南宁电厂、来宾电厂改扩建工程、永福电厂扩建工程、田东电厂改扩建工程、环江电厂、桥巩水电站等项目的推进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梁斌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经委副主任石文怀和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李一平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有关单位确定。

项目推进的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并向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的申报、核准、建设等程序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项目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4〕23号）精神，为加快我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制定经济适用住房实施方案，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一）明确房改部门管理经济适用住房的职能。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桂政发〔2004〕23号文的规定，明确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发展的指导、协调职能；明确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市、县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建设进行具体组织、管理和监督。

（二）制定经济适用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办法。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要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房产）等部门协调，根据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通过科学的市场调查，制定出可行的经济适用住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办法，科学地编制经济适用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

和年度建设计划，做好经济适用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当地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协调。

（三）规范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军队利用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实行属地化管理，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

（四）制定经济适用住房土地供应办法。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要与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土地供应办法，编制好中长期用地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落实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每年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不少于当年本地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供地总量的20%。

（五）建立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开发建设招标投标制度。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开发建设实行项目法人招标。新开工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必须按规定实行招投标，未经招投标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六）制定经济适用住房出租办法。经济适用住房应以出售为主。各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经济适用住房出租办法。当地

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房改办对经济适用住房的租赁价格进行核定,向社会公布后,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出租。

(七)制定经济适用住房定价办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负担卡制度。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房改办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的定价办法,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负担卡制度。做到合理定价、合理收费,切实降低经济适用住房的成本。

(八)制定经济适用住房超标面积差价款管理办法。经济适用住房要严格控制为中小套型。各市、县、柳铁、区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收取的经济适用住房超标面积差价款,实行收支两条线,分级统一管理,经本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专项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征地的周转金、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有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九)建立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各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防止非中低收入家庭套购经济适用住房。

(十)明确外来务工人员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面积标准。外来务工人员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参照自治区及当地的相关规定,按其已获取的职务职称等级确定其购房面积标准。

二、规范集资、合作建设住房管理

(十一)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各市、县要规范集资、合作建设住房的管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上市条件、供应对象审核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房改办批准,单位可利用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参加集资建房的对象,必须限定为本单位无房的职工家庭。

(十三)凡已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了集资、合作建房的职工,不得再次参加集资、合作建房。严禁任何单位借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搞实物分配或商品房开发。

三、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十四)加强领导。加快住房建设,改善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关系到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督促当地有关部门落实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消除影响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各种障碍,切实加快住房建设步伐,改善职工住房条件。

(十五)统一协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发展改革、财政、建设(房产、规划)、国土资源、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房改部门制定并落实相关配套政策,为加快推进我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服务。

(十六)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传达贯彻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并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为推进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办法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的通知》(桂政发〔2004〕29号),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

治区副主席李金早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外事 勘界△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接收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5〕4号）精神，为按国务院要求做好我区接收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工作的具体内容

（一）自2005年1月1日起，将桂林航天电器公司、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桂林普天电信设备厂、广西水电工程局、广西送变电公司、广西平果铝业公司、广西黄金公司、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西江造船厂、桂江造船厂、华南船舶机械厂等中央企业所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以下简称中小学）和公安、检察、法院（以下简称公检法）等职能单位，一次性全部分离并按属地原则移交所在地级市或县级人民政府管理。

企业医院、市政机构、消防机构、生活服务单位等分离问题，由企业 with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企业办社会机构通过市场化改革进行分离。

（二）移交我区管理的中小学、公检法机构，按照“移交资产无偿划转”的原则，以2003年企业财务决算数为依据，实行成建制移交。移交前已发生的债务仍由原企业承担。

（三）移交人员以2003年12月31日的在职人数为依据，对其中具有相应职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经接收地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移交范围。中小学离退休教师和2004年新增人员中符合条件的，一并纳入移交范围。移交中涉及的机构编制等事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四）移交我区管理的中小学、公检法以及中小学离退休教师所需经费补助，在2005-2007年3年过渡期内，由企业和中央财政共同承担，企业承担的部分由企业逐年及时拨付各地财政部门，中央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拨付给我区。从2008年起，所需经费补助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由

中央财政按核定基数划转我区。

（五）企业办中小学、公检法以及中小学离退休教师移交地方管理后，人员工资标准和离退休教师养老金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同类人员标准的，按当地人民政府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一并纳入补助基数。

（六）移交机构的资产、财务、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人事关系的划转，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国家有关部门和各有关中央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接收工作的组织领导

自治区成立以自治区副主席吴恒为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宋晓天，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关礼为副组长，自治区国资委、经委、公安厅、教育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国土厅、卫生厅、编制办、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接收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统一领导接收工作。凡有接收任务的市、县（市、区），都要明确一位政府负责人统筹协调当地的各项移交接收工作，并抽调熟悉业务的骨干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接收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各项任务。

三、积极主动，认真做好各项移交接收工作

各地级市要立即开展对辖区内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情况的普查工作，详细调查辖区内第二批中央企业所属的中小学和公检法等要分离单位的户数、机构名称、法人代表、主管部门、单位性质、资产状况、人员情况、经费来源、拨款数额、当地同类人员工资福利标准、企业盈亏等情况，认真做好测算工作，主动与企业核对确认移交单位、人员、资产及经费支出情况，并于2005年4月底前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及有关部门（具体格式由自治区财政厅商国资委另行下发）。各地要主动加强与企业联系，尽早介入对移交机构资产、财务、人员的管理。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防止移交机构人员膨胀和财产流失，确保我区接收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

的顺利进行。

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涉及企业较多,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协调,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接收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跟踪、指导,协调好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共同做好中央企业分离办

社会职能的各项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2005年继续对 部分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 粮食订单收购挂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农业厅、物价局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制定的《关于2005年继续对部分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粮食订单收购挂钩试点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2005年继续对部分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实行 直接补贴与粮食订单收购挂钩试点的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局

农业厅 物价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有关政策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4年起对我区部分粮食主产县(市、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挂钩试点。一年来,试点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切实增加了种粮农民收入,提高了种粮农民的积极性,充实了储备粮库存,确保了我区粮食安全。按照中央关于逐年加大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力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05年我区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在总结2004年试点工作

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04]4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75号)要求,结合我区区情、粮情,认真贯彻落实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政策,扩大

直接补贴范围,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我区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粮食增产、农业增效。

(二)遵循原则。

1. 补贴要向粮食主产区(市、区)倾斜,向主产区(镇)、村屯倾斜,向种粮大户倾斜。不撒“胡椒面”,不搞一刀切。
2. 补贴办法切实可行,便于操作。
3. 补贴资金确保兑现到户,严禁截留、挪用,严禁抵扣任何款项。
4. 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计算依据、补贴兑现等科学合理,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二、各部门职责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负责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各级粮食部门负责订单收购合同的印制、签订和按订单收购粮食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直补资金的拨付、结算及监督检查直补资金的使用等工作;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政府确定的价格及时足额发放订单收购贷款;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我区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和粮食订单收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直补的主要内容

(一)直补的范围和对象。

1. 直补的范围。在2004年直补试点县(市、区)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并扩大直补范围,增加到31个粮食主产区(市、区)(详见附表)。

2. 直补对象。凡承包的责任田在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合同的村屯,并按期、按质、按量销售粮食给订单收购企业的种粮农民。

(二)直补的标准及直补订单收购的粮食品种、数量、质量和时间。

1. 直补的标准。在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格基础上,每公斤稻谷补贴0.10元。

2. 直补收购的粮食品种、数量、质量和时间。收购品种为早籼稻谷(包括普通稻谷、优质稻谷和专用稻谷)。收购数量为农户当年自己种植生产的稻谷,扣除家庭自用口粮后,可用于销售的余粮,并在村委会或村民小组签订的订单合同销售粮食总量内收购。收购的早籼稻谷必须是2005年生产、质量达到国标中等以上的稻谷。收购时间为2005年7月1日至10月30日。

(三)订单粮食数量及收购价格。

订单粮食收购数量为50万吨。普通早籼稻谷

收购价格按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确定,优质稻谷及专用稻谷收购价格按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加0.08元/公斤确定。即普通早籼稻谷1.4元/公斤;优质稻谷及专用稻谷1.48元/公斤(如2005年国家公布新的最低收购价格,即按国家公布新标准执行)。按以上收购价格加0.04元/公斤收购费用作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订单收购粮食入库成本价格。各县(市、区)农业发展银行按照订单粮食入库成本价格及时足额向当地负责组织订单粮食收购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放贷款。

负责组织订单粮食收购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粮食收购价格与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四)订单收购合同的印制和签订。

订单合同由自治区粮食局统一印制。订单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粮食订单收购计划组织粮食订单收购合同的签订工作。订单县(市、区)粮食局在所属的企业中选择一到两家仓储条件好、资信度较高、管理能力强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负责与村委会或村民小组或农户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合同并组织订单粮食收购。与村委会或村民小组统一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合同的,由村委会或村民小组负责审核每户农户的种粮面积、产量和可出售的余粮,并登记造册作为粮食订单收购合同的附件附在合同后。每村或村民小组签订的粮食订单收购合同数量不能超过本村或村民小组内各种粮农户可出售的余粮数量。村委会或村民小组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合同后要张榜公布到村、组,宣传直补政策,使农户能够做到播种早计划,收获早准备、售粮早打算,鼓励农户多种粮,多售粮。

(五)粮食的销售和收购。

收购订单粮食必须坚持平等、自愿的原则,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户卖粮。当市场粮食价格高于自治区公布的粮食订单收购价格时,允许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合同的农民在市场上自由销售,不得硬性要求农民将粮食出售给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当市场粮食价格低于或持平于自治区公布的粮食订单收购价格时,负责收购订单粮食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自治区公布的订单价格积极组织收购签订有粮食订单收购合同的农户出售的粮食并兑现直接补贴款。粮食收购期间,为方便农户售粮,国有粮食购粮企业可进村设点收购或委托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代收。由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代收的,负责收购订单粮食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及时与村委会或村民小组核对每户农户出售的粮食数量(每户出售的粮食数量必须

与合同吻合),及时将补贴款发放到售粮农户的手中。同时,定期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在合同签订和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 直补资金的下拨和兑现。

补贴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由自治区财政厅在夏粮入库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粮食订单收购计划和补贴标准,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补贴资金的50%逐级预拨到各订单县(市、区)的乡(镇)财政所开设的“直补资金专户”,其余补贴资金按收购进度拨付到乡(镇)财政所。应兑付的直补资金可委托承担订单粮食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农户交售粮食时直接发放给农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所需的粮食直补资金实行报账制,即由乡(镇)财政所在订单粮食收购前,根据本乡(镇)的订单任务按一定比例预拨部分直补资金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订单粮食收购开始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凭订单合同和开具的粮食收购码单按粮食收购进度到乡(镇)财政所报账。订单粮食收购结束后,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乡(镇)财政所对粮食直补资金进行清算。预拨的直补资金只能用于对种粮农民交售订单粮食的直接补贴,不得挪作他用。如订单粮食收购无法实现,粮食购销企业要将预拨资金及时退回乡(镇)财政所。预拨直补资金的比例由各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支付购粮款和补贴款时,要做到分开窗口,分开支付,分开核算。补贴款

必须实实在在的发放到农户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强制农户以补贴款抵交任何款项。直补资金具体的拨付、决算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制定。

四、订单收购粮食的用途和费用负担

(一) 订单收购粮食的用途。

主要用于自治区储备粮的轮换和充实库存及当地人民政府用于安排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用粮。自治区和地方轮换用粮分配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原则上优先考虑自治区储备粮的轮换需求。

(二) 订单粮食收购费用的负担。

订单收购粮食的收购费用和利息开支,按照“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负担。属自治区使用调出订单县(市、区)的粮食,利息开支按粮食实际入库数量及核定入库成本据实计算和拨付,保管费用根据实际入库数量按自治区储备粮费用标准据实拨付;属当地人民政府使用的,利息开支和保管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地方储备粮标准拨付。如属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作其他用粮的,利息开支、保管费用、收购费用等均由用粮单位负责。粮食直补试点工作所需的宣传发动、合同签订等相关费用由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附件:2005年实行直补试点县(市、区)名单和
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补贴资金安排一览表

附件:

2005年实行直补试点县(市、区)名单 和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补贴资金安排一览表

单位:原粮、吨,万元。

序号	试点县名单	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补贴金额
1	武鸣县	20000	200
2	横县	30000	300
3	宾阳县	25000	250
4	全州县	30000	300
5	兴安县	25000	250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试点县名单	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补贴金额
6	临桂县	15000	150
7	柳江县	10000	100
8	苍梧县	15000	150
9	八步区	20000	200
10	合浦县	20000	200
11	博白县	25000	250
12	福绵区	10000	100
13	灵山县	20000	200
14	覃塘区	10000	100
15	田阳县	15000	150
16	象州县	10000	100
17	宜州市	15000	150
18	桂平市	25000	250
19	陆川县	20000	200
20	兴业县	15000	150
21	港南区	10000	100
22	藤 县	10000	100
23	浦北县	10000	100
24	灵川县	15000	150
25	鹿寨县	15000	150
26	兴宾区	15000	150
27	灌阳县	10000	100
28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0000	100
29	扶绥县	10000	100
30	上思县	5000	50
31	田东县	15000	150
	合 计	500000	5000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补贴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审计厅2005年度全区统一组织 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审计厅《2005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2005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五日)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原则和全区审计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八届五次全会以及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工作“二十字”方针，围绕《广西壮族自治区2003至2007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03〕186号)提出的各项措施，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工作的大局服务，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桂，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计划编制的原则。

量力而行、突出重点、质量第一。质量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质量第一”是量力而行、突出重点的最终落脚点和根本目的。根据审计署的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2005年为我区审计机关“严谨细致、提高质量、巩固提升”年。为促进全区审计工作上水平、上档次、出精品，在项目计划的安排上，注意了突出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量力而行、留有余地，明确了项目审计的目的、内容和方式、方法，以及审计资

源整合、综合平衡，统筹全局等因素，努力在审计项目的计划阶段体现提升依法审计的能力和素质。

(三)全区审计工作的重点任务。

继续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强化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关注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安排好审计署授权事项的审计，确保完成上级交办任务；进一步规范和推进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履行职责。

二、2005年全区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

(一)财政审计。

1. 预算执行审计。

(1)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以依法加强财政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分配、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为目标，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进行审计。通过审计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批复，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的征管，政府采购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收支两条线”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揭露和反映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财政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预算的编和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和深化预算制度改革，规范财政收支审批制度，建立

规范化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自治区本级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情况审计。以促进依法治税、规范征管行为为目标,结合对地税系统税收会计统计资料的真实性、税收征收和税源管理情况的审计,重点审查自治区本级税收计划和任务的完成情况、税收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税收征管以及税务机关经费财务收支情况,揭露有无虚征收入或有税不征、越权违规减免缓税、混淆入库级次、清理欠税不力以及税源管理基础薄弱造成税收流失等问题。通过审计,促进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力度,规范税收征管行为,堵塞漏洞,强化税源监控,清缴欠税,维护国家税收法规、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3)区直各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20个区直一级预算单位和40个二级、三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财政财务收支、专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二级、三级预算单位资金支出以及部门财政资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摸清家底,全面掌握预算内外资金来源、规模和管理情况,检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揭露和纠正预算执行中隐瞒收入、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批复二级单位预算等问题。通过审计,促进各部门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和实行财政综合预算;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预算批复的及时性和完整性、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及合规性,促进部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财政决算审计。

柳州市等3个市2004年财政决算审计。以真实性、合法性为基础,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摸清总体情况,查处违规问题,规范预算管理。重点揭露部门在决算草案编制和汇总中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

3. 财务收支审计。

区直12个部门和单位财务收支审计。重点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揭露和纠正财务收支的违规违法问题,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同时注重效益审计,以揭露因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严重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为重点,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4. 专项资金审计。

自治区本级粮食挂账审计。以审查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合法性为

目的,对自治区粮食局本级14个企业、单位进行审计,审查老粮食财务挂账及新增粮食财务挂账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陈化粮价差亏损挂账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销售定购粮、保护价粮价差亏损的处理的真实性、合规性。

5.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自治区第二招待所工程审计。主要审计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的合法性、资金到位、投资完成情况以及工程项目概算、工程结算、招投标、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等项目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建设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和拖欠工程款等问题。

(2)天等县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审计。主要审计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法性、资金到位、投资完成情况以及工程项目概算、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情况,重点检查建设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和项目效益问题。

6. 行业审计。

(1)全区部分市县地方税务系统税收征收管理及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审查各地税收计划和任务完成情况、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等,检查基层地税部门有无越权违规减、免、缓税,有税不收或征“过头税”等问题;审查各级地税经费编制是否科学合理,了解地税系统基本建设规模以及有无动用经费兴办实体等,并调查分析各地税收成本构成情况。通过审计,促进税务部门加强征管和深化征管体制改革,规范税收征管行为;摸清家底,了解我区税收成本现状以及垂直管理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和深化预算改革。

(2)教育经费征收、拨付、使用及管理专项资金的审计。根据教育“两基”攻坚实施规划“先审计教育经费,再评估验收”的要求,2004年至2007年分批安排全区各县“两基”评估验收审计。通过审计,促进教育经费合法征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教育经费的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揭露教育经费征、拨、管、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强化教育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审计主要内容:一是县财政每年对教育经费的预算安排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各级政府有关规定,教育经费是否有可靠的来源保障;二是摸清教育经费总额和具体来源渠道,2001年至2004年中央、自治区及市、县财政部门安排的教育经费到位情况,各项资金是否按计划及时下达落实到经费使用单位;三是县财政、教育部门对教育经费的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专款专用,有无以各种名义层层拖延、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2005年安排对隆安、凌云等12个县教育经费征收、拨付、

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7. 审计调查。

(1) 金融机构营业税审计调查(预算执行审计调查)。对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广西国海证券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金融保险营业税及附加征缴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重点抽查有无偷税、欠税和漏税问题。

(2)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企业挖潜改造资金专项审计调查(预算执行审计调查)。以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我区工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为目的,主要审查自治区安排的企业技改计划资金到位情况,包括银行贷款、企业自筹、财政拨款;审查重点企业技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情况;审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有无挤占、挪用现象。审计调查范围:2000年至2004年自治区安排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审计调查单位包括自治区经委、有关市、县财政局、有关企业。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审计调查。以全面掌握各驻外办事处资产、债务现状,核实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保值增值情况,揭露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规范财务行为为目的,审计调查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截至2004年底资产、债务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重点审查拨入经费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查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保值增值情况,审查有无借机构撤并之机弄虚作假,有无私分国有资产等行为。

(4) 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调查。以全面掌握大会战的项目内容、资金来源、建设进度、造价控制、建设质量等情况,找出大会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大会战提供客观数据为目的,实施对北海、钦州和防城港3市37项投资61亿元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进行审计调查。

(5) 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费专项审计调查。通过对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费的审计调查,了解、掌握该保险费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发现、揭露存在的问题,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宏观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主要审计:执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的情况;缴存财政专户情况;专款专用情况;执行“收支两条线”情况;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的情况;拨付、使用情况;各级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费管理办公室财务收支情况。审计范围:自治区、市、县三级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费管理办

公室,部分建设单位,部分建筑安装企业。

(6)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重点审计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地方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资金使用效益、效果情况等。从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角度进行分析,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对策,促进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使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环节的问题明显减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西中医学院附属瑞康医院等5家区直医院工资总额专项审计调查(预算执行审计调查)。以摸清医院的资金分配情况,分析医院的分配是否合法、合理,是否存在分配过度向个人倾斜的问题,抑制医院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增强医院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从宏观上提出改进和完善医院工资总额的管理办法,促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为目的。主要审查2004年度医院的分配情况,包括医院的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务费、加班费、各种提成、补助、奖金等工资性支出情况;审查医院如何对工资总额进行管理,有无控制措施,有无工资总额失控的问题;审查财政对医院的定项补助在医院的分配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定项补助的数额是否科学合理。

(8) 公共卫生专项资金(艾滋病、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审计调查。通过审计调查,揭示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各级卫生行政管理单位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审计内容:一是中央补助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公共卫生专项资金、艾滋病、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的分配是否合理,资金的投向是否切合实际;二是各级卫生行政管理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资金,是否真正用于公共卫生建设和传染病的防治项目,有无截留挪用行为;三是专项资金是否真正拨付到位,有无挪作他用或用于平衡预算等问题;四是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病患者免费治疗,有无在规定的范围内另立项目收取其他费用,加重病患者负担问题。

(二) 社会保障审计。

县以上住房公积金审计。以摸清全区县以上住房公积金的规模,规范和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和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水平为目的。审计内容:一是审计住房公积金及其管理机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情况;二是审计住房公积金业务费用和管理机构费用。三是对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户储存、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情况进行审计;四是审计住房公积金的业务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利息收入、滞纳金和其他收入;五是审计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重点审计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是否存在兴办经济实体或投资、参股等问题。

(三) 企业审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4年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效益审计项目)。审计目的:对自治区财政投入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摸清企业家底,揭露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范围:一是以真实性为基础,检查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的真实性,重点是损益的真实性;二是检查企业重大决策情况;三是企业资产质量状况;四是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和廉洁自律情况。

(四)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领导干部或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扩大到地厅级的意见》(审经责发[2004]65号)要求,把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扩大到地厅级。自治区审计厅受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等部门委托,对区直有关厅局及企业的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各市、县审计局也要稳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特别是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五) 审计署统一组织审计项目。

1. 国外贷(援)款项目公证审计12个。以促進加强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外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外债偿还能力为目的,摸清国际贷(援)款项目各项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按期向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出具公证审计报告。着重进一步揭露和查处项目决策失误,可行性研究报告走过场,管理不善、组织实施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滞留、截留、贪污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

2. 全区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调查。以摸清2004年我区失业保险基金的规模和管理使用及执行国家有关失业保险政策法规情况,查处和揭露各级失业保险专项资金在筹集、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问题,揭示现行失业保险制度的缺陷和管理漏洞,剖析原因,提出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管理,保证专项基金的安全、保值、增值和专款

专用,落实有关社保方针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建立和完善我区社保体系为目的。审计内容:失业保险基金的预算和筹集、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各级劳动就业、失业管理机构预算外资金及部门经费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对象:各级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筹集、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劳动就业、失业管理机构以及重点缴费和用人单位,对涉及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的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审计或调查。

3.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账户状况专项审计调查。摸清社会保险基金账户基本状况,揭露存在问题,分析当前社会保障制度的漏洞,促进完善社会保障体制建设。

(六) 其他项目审计。

社会审计组织业务质量检查。以规范社会审计组织执业行为,促进规范执业、公正执业,提高业务质量和社会信誉为目标,由自治区审计厅组织部分市审计局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进行检查。检查重点是2004年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出具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基建审核报告等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重大疏漏或严重失实,损害国家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规范其执业行为,督促其提高职业素养和社会信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2005年审计项目计划实施的总体要求

(一) 明确目标,创新工作。

各级审计机关要明确审计目标,树立“一盘棋”的工作思路,进一步解放思想,力求观念创新,组织创新、审计方式创新,大力整合和优化审计资源,采取预算执行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审计与审计调查相结合;“上下联动”、“交叉”审计等全方位、多形式办法,充分发挥整体战斗力。

(二)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进一步加强对审计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严密组织审计项目工作。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要成立审计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确保审计质量。

(三) 严谨细致,精心组织。

从审计调查开始,到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每一个阶段,都要严格执行《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审计署令第6号),一丝不苟地对待每一项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反复核对事实,定性要恰当,审计报告披露的问题要准确,经得起检验。要把突出重点贯穿于审计项目实

施的全过程,抓主要矛盾,抓问题的主要方面,有所舍弃,有所作为。

(四)增强宏观意识,提升审计效益。

注重综合分析和加工提炼审计资料和审计结果,强化宏观意识,注意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入解剖,从宏观政策和制度管理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在审计成果转化上有新的突破,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宏观决策服务,使审计在更高层次上发挥作用。

(五)改进手段,注重效益。

积极应用现有辅助审计软件,凡是有电子数据的审计项目,都要实行计算机审计,争取在运用深度和广度上有所突破。积极推广统计抽样、内部测评、风险评估等先进审计方法,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审计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经济运行分析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建立健全我区经济运行分析制度,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经济运行分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深入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准确把握经济运行特点,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科学判断经济发展趋势,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经济管理部门科学决策,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各级领导干部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的基本功。在当前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新形势下,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于保持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二、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一)各市、县(区、市)人民政府每月要召开一次经济运行分析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每月以信息方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经济运行分析结果,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上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同时抄送自治区发改委。

(二)区直各经济管理部门每月要对本行业经济运行情况作一次分析,并以信息方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分析结果。自治区发改委、经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地税局、统计局、招商局等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上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同时抄送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发改委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

部门的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全区经济运行报告,于当月25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经济运行分析会,总结分析全区前一阶段经济运行情况,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部署下一阶段经济工作。

三、加强领导,注重质量,努力提高经济运行分析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可操作性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国家宏观调控新形势下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来抓,开好每一次经济运行分析会,认真听取有关部门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工作建议,运用经济运行分析数据科学决策,改善管理和指导实践。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决维护经济运行数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数据分析和演示,积极应用现代经济理论和方法提高分析水平;逐步增加纳入分析的行业和数据以更全面地反映经济运行态势,准确把握经济运行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深入探索全区和各地、各行业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和外部联系,努力提高经济运行分析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可操作性,赢得组织、指导经济工作的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制度 通知

国务院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机构调整的通知

国发〔20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强化监督执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国务院决定：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整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格为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单设，为副部级机构，

作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

上述两个机构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另行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关于200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促进自主创新，奖励为发展我国科技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决定，授予“辛道路的指标理论与在非线性和哈密顿系统中的应用”等28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高性能炭/炭航空制动材料的制备技术”等2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结构照明型三维成像仪器及关键技术研究”等26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星光’数字多媒体芯片”等16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北方早熟高产优质春玉米杂交种龙单13的选育与推广”等228项成果国家科

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瑞士医药专家丹尼尔·魏思乐、美国物理学专家肯·金特、意大利环保专家科拉多·科利尼、美国信息管理专家张汝京、日本工业设计专家荣久庵宪司等5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奋力攀登、开拓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大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不断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机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5〕4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整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正部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直属机构，也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具体职责是：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国务院特别

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协调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研究拟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三）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制定全国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国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特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调

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五)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六)指导、协调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七)组织、指导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煤矿矿长安全资格除外);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中央管理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情况,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十)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及民间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并综合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工作。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设9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厅(国际合作司、财务司)。

组织协调机关办公,拟订和监督执行机关的各项工作规则和制度;承担机关文秘、政务信息、保密、档案、提案、信访和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工作;研究承办机关及所属单位管理体制、机构编制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组织开展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及民间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有关外事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司。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组织研究拟订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复议,指导安全生产系统的法制建设,监督执法行为;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政策;组织起草重要文件、重要会议报告;承担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新闻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规划科技司。

组织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技术示范及安全生产科研成果鉴定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负责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责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安全生产协调司(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办公室、职业安全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联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

组织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综合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的日常工作；负责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行为。

（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

研究起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规章、规程、标准；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统一指挥、协调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分析预测特别重大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六）监督管理一司（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石油、冶金、有色、建材、地质等行业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的大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估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海上石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七）监督管理二司。

依法监督检查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贸易行业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指导、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估工作；组织相关的大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协调和监督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建筑、水利、电力、邮政、电信、林业、军工、旅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调查处理相关的特别重大事故，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司。

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和扩建的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和定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国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并监督检查。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和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相关的大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估工作；参与调查处理相关的特别重大事故，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人事培训司。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管理及人事、劳动工资和职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依法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煤矿矿长安全资格除外）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60名（含国家安全监察专员编制）。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33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国家安全监察专员14名（司局级）。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综合性业务和人事党务、机关财务后勤、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考核和组织培训等事务，依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二）设在地方的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领导，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业务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可单独向设在地方的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文，重要文件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议，必要时可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名义行文或联合行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局对设在地方的煤矿安全监察局的领导班子成员任免提出建议,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任免。设在地方的煤矿安全监察局的财务、发展规划和科技项目,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综合平衡后统一上报,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达并实施管理。

(三)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分级、属地管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中央管理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除工矿商贸行业外,交通、铁路、民航、水利、电力、建筑、国防工业、邮政、电信、旅游、特种设备、消防、核安全等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分别由公安、交通、铁道、民航、水利、电监、建设、国防科技、邮政、信息产业、旅游、质检、环保等国务院部门负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角度,指导、协调和监督上述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取代这些部门具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

(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实施监督管

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质量,检验进出口烟花爆竹的安全质量。

公安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有责任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六)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行为;卫生部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

(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调整,在下一步完善相关部门“三定”规定时进一步明确。

(八)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 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的若干意见》已经

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 提高发展水平的若干意见

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建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大创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实践和重要组成部分。经过20多年的艰苦创业,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发展成为我国土地集约程度较高、现代制造业集中、产业集聚效应突出的外向型工业区,充分发挥了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同时,也存在着总体发展不平衡、片面追求园区规模和引资数量等问题。为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发展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发展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提高吸收外资质量为主,以发展现代制造业为主,以优化出口结构为主,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致力于发展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区转变”的发展方针,以外资带动内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形成若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努力建设成为促进国内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结合体;成为跨国公司转移高科技高附加值加工制造环节、研发中心及其服务外包业务的重要承接基地;成为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素质人才的聚集区;成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发展的支撑点;成为推进所在地区城市化和新型工业化进程的重要力量;成为体制改革、科技

创新、发展循环经济的排头兵。

(三)当前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着力把握好以下几点:一要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体制、机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不断提高发展水平。加快实现从单纯发展制造业为主向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承接国际服务外包转变,从注重规模效益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从偏重技术引进向注重消化吸收创新转变,从依靠政策优势向依靠体制优势和综合投资环境优势转变。二要自觉服从国家经济大局和宏观调控,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更加注重引进高新技术和开发创新,更加注重开发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更加珍惜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三要始终坚持体制创新,增强自主发展能力。要区别于城市的行政区,不断完善集中精简、灵活高效、亲商务实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综合投资环境,努力为区内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和良好服务。

二、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发展水平的工作重点

(四)抓紧研究制定《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为其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法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坚持和完善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理机构一般是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除其中具有企业性质的外,根据授权行使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经济协调与管理等职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则上不与所在行政区合并管理或取消管委会建制。

(六)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

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要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实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确有必要扩大规划面积或调整区位的,应当按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建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的规定报批;建设用地必须以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承接服务外包业为主,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用于大规模的商业零售,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工作。

(七)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要加强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增长、土地利用等方面的考核,建立土地利用和规划实施的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和供应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按城市分批次用地形式单独组织报批,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不改变土地使用用途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用地,有关部门应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八)继续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及公用事业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等。

(九)大力支持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继续实行对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贷款贴息政策,适当增加贷款贴息规模,对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同等的贴息政策;中西部外贸发展专项基金、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援助资金,可用于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

(十)推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中大力吸引跨国公司投资。鼓励跨国公

司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研发中心、财务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培训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运营中心和配套基地。鼓励通过设立创业服务机构、留学生创业园等,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区投资创业。抓紧研究鼓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高附加值服务业和服务外包业务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完善鼓励创新保障体系。

(十一)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和加工贸易优化升级。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设立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支持条件成熟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与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联动试点,实现优势互补。

(十二)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体系。要增加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程度、环境保护等指标的考核内容,推动开展区域环境管理标准化的认证工作,有效控制高消耗、有污染、低水平的项目。

三、加强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组织领导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继续办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新形势下创新体制和机制,为其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

(十四)商务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建设部等部门加强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宏观指导,帮助解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向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区发展。

(十五)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根据本意见制订和实施具体落实方案,通过自身努力,加快实现发展目标,更好地发挥在改革开放中的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努力在世界同类产业区中保持竞争优势。

主题词:经济管理 开发区 意见 通知